

開課單位代碼

藍色-交大、橘色-陽明、(項次)黃底標示-跨領域

項次	名稱	英文名稱	院代碼	新4碼	說明
1	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AA	AATL	
2	創創工坊	Innovative Creative Technology Co-working Space	AA	AACT	
3	台中一中科學班	Taichung First Senior High School	AA	AATF	
4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ICA	
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of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IAI	
6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I	AICI	
7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Intelligence and Green Energy	AI	AIIG	
8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I	AIS	
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E	BEBS	
1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	BEBE	
1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 and Laboratory Science in Medicine	BE	BEBL	
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BE	BEIR	
13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BE	BEPT	
14	生醫光電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photonics	BE	BEBP	
15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Industrial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E	BESE	
16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in Biophotonics and Nano Science	BE	BEBN	跨領域:BE、LS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BEDM	
17	生物科技學院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T	BTCB	
18	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T	BTBT	建議整併
19	生物科技學系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T	BTIB	
2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informatics and System Biology	BT	BTBI	
21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olecular and Bioengineering	BT	BTMB	

22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aduate Program of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T	BTID	
23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T	BTBS	跨領域：BT、CS、EN、PT、SC
24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Nan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T	BTPN	跨領域：EE、EN、SC、BT
25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CS	CSPC	
26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CS	CSCS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S	CSIC	
28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Cyber Security	CS	CSGC	
29	網路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Network Engineering	CS		
30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ultimedia Engineering	CS		
31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Data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S	CSDS	
32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CS	CSCM	
33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EEC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CS	CSIG	
34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EEC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CS		跨領域：CS、EE
35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raduate Program	CS	CSAI	跨領域：CS、EE
36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S	CSBS	跨領域：BT、CS、EN、PT、SC
37	牙醫學院	School of Dentistry	DE	DESD	
38	牙醫學系	Department of Dentistry	DE	DEDE	
39	口腔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Oral Biology	DE	DEOB	
40	電機學院院級(學士班)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EE	EEAE	建議整併
41	電機學院院級(研究所)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EE	EEAC	
42	電機學院課程(研究所)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EE	EEIC	
43	電子研究所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EE	EEIE	
44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EE	EEEC	建議整併
45	電機工程學系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EEEE	
46	電控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Control Engineering	EE	EECN	
47	電信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EE	EECM	

48	光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EE	EEDP	建議整併
49	光電工程學系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EE	EEEO	
50	生醫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EE	EEBM	
51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EE	EEDE	
52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raduate Program	EE	EEAI	跨領域：CS、EE
53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EEC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EE	EEIG	跨領域：CS、EE
54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Nan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E	EENP	跨領域：EE、EN、SC、BT
55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EN	ENCV	建議整併
56	土木工程學系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EN	ENIC	
57	機械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EN	ENME	
58	機械工程學系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EN		
5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	ENMS	建議整併
6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Institute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	ENMA	
6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碩博班	Institute of Nanotechnology	EN		跨領域：EE、EN、SC、BT
62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Nan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	ENPN	
63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EN	ENNV	
64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Robotics	EN	ENRB	
65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產安組	Degree Program of Industrial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EN	ENSR	
66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精密組	Degree Program of Automation and Precision Engineering	EN	ENAP	
67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管理組	Degree Program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EN	ENIM	
68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半導體組	Degree 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 and Processing Equipment	EN	ENSE	
69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	ENBS	跨領域：BT、CS、EN、PT、SC
70	共同教育委員會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GE	GEGE	
71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GE	GECG	
72	藝文中心	ARTS Center	GE	GEAC	
73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Education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GE	GEHS	
74	共同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GE	GECE	
75	物理教學小組	Physical section	GE	GEPS	
76	微積分教學小組	Calculus section	GE	GECS	

77	華語中心	Chinese Language	GE	GECL	
78	寫作中心	Academic Writing Center	GE	GELT	
79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GE		
80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GE	GETE	
81	服務學習中心	Service-Learning Center	GE	GESL	
82	軍訓室	Office of Military Training	GE	GEMT	
83	軍訓室	Military Office	GE	刪除	單位已整併，請兩校區軍訓室協調未來共同的編碼
84	體育室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E	GEPE	
85	體育室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GE	刪除	單位已整併，請兩校區體育室協調未來共同的編碼
86	衛生保健組	Health Services Division	GE	GEHE	
87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GE	GEIT	
88	人文社會學院院本部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S	HSCH	
89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HS	HSFL	
90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Institute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Linguistics	HS	HSGF	
91	英語教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HS	HSTE	
92	傳播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HS	HSCS	
93	應用藝術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Arts	HS	HSAA	
94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HS	HSSC	
95	教育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S	HSIE	
96	音樂研究所	Institute of Music	HS	HSIM	
97	建築研究所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HS	HSIA	
98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H	SHHS	
99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H	SHTS	
100	心智哲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of Mind and Cognition	SH	SHPH	
101	視覺文化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s	SH	SHVC	
102	客家文化學院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HK	HKCH	
103	人文社會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K	HKHS	
104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Graduate Program of Ethnicity and Culture	HK	HKEC	
105	傳播與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HK	HKCT	

106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 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for In-Service Teachers	HK	HKSC	
107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HK	HKHP	
108	生命科學院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LS	LSSL	
109	神經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LS	LSNS	
110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 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LS		
111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 所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LS	LSMI	
112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 所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LS	LSBM	
113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 科學研究所(大學部)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LS	LSLS	
114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 科學研究所(研究所)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LS	LSGS	
115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 程	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	LS	LSMM	
116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 士在職學位學程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LS	LSMB	
117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 位學程	Biomedical Industry Ph.D. Program	LS	LSBI	
118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in Biophotonics and Nano Science	LS	LSBN	跨領域： BE、LS 本學 期(待確認)已 改名為：數位 醫療學士學 程，預計 111 年對外招 生，請陽明 註冊組確認資 料正確性。 110-1 開始生 效。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 程			LSDM	同時於 16 補 上，並重新編 碼。
119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	LS	LSBI	跨領域： MD、LS 本 列刪除
120	科技法律學院	School of Law	LW	LWLW	
121	科技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LW		
122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Technology Law	LW		
123	醫學院	School of Medicine	MD	MDSM	

124	醫學院暨生命科學院	School of Medicine,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MD		
125	醫學系	Faculty of Medicine	MD	MDMD	
126	生理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ology	MD	MDPY	
127	藥理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armacology	MD	MDPA	
128	公共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MD	MDPH	
129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Program	MD		
130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tomy and Cell Biology	MD	MDAC	
131	醫務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Hospital and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MD	MDHH	
132	傳統醫藥研究所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MD	MDTM	
133	衛生福利研究所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MD	MDHW	
134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MD	MDEO	
135	臨床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MD	MDCM	
136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Emergenc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	MD	MDEC	
137	腦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MD	MDBS	
138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Health Program	MD	MDIH	
139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MD	MDDT	
140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	MD	MDBI	跨領域： MD、LS
141	管理學院院本部	College of Management	MG	MGCM	
142	管理學院院本部	College of Management	MG		
14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College of Management	MG		
144	管理學院專班(共同課程)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MG		
145	管理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MG	MGMS	
146	管理科學系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MG		
147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科組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MG		
148	經營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G	MGBM	
149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管組	Degree Program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G		
15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MG	MGTM	
151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碩博士班	Institute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MG		
152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物流管理碩博士班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G		

153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組	Degree Program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G		
15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MG	MGEM	
15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MG		
156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組	Degree Program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MG		
157	資訊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G	MGIM	
158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組	Degre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G		
159	科技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MG	MGMT	
16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管組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MG		
161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MG	MGIF	
162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碩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e	MG		
163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組	Degree Program of Financ	MG	MGPF	
164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for Executives	MG	MGME	
165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G	MGBA	
166	護理學院	School of Nursing	NS	NSSN	
167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NS	NSDN	
168	臨床護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NS	NSCN	
169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munity Health Care	NS	NSCH	
170	藥物科學院	Schoo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PS	PSHS	
171	藥學系	Faculty of Pharmacy	PS	PSPM	
172	生物藥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	PS	PSBP	
173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Health Risk Assessment	PS	PSFS	
174	光電學院	College of Photonics	PT	PTCP	
175	光電學院博士班	College of Photonics	PT		
176	光電系統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PT	PTPS	
177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PT		
178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Institute of Lighting and Energy Photonics	PT	PTLE	
179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Institute of Lighting and Energy Photonics	PT		
180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Institute of Imaging and Biomedical Photonics	PT	PTIB	

181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Institute of Imaging and Biomedical Photonics	PT		
182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 Technology	PT	PTPT	
183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T	PTBS	跨領域： BT、CS、 EN、PT、SC
184	理學院院本部	College of Science	SC	SCCS	
185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SC	SCDP	
186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SC	SCPE	
187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SC	SCPA	
188	電子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SC	SCEP	建議整併
189	電子物理學系	Institute of Electro-Physics	SC	SCIE	
190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C	SCMA	
191	應用數學系	Institute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C		
192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Institute of Mathematical Modeling and Scientific Computing	SC		
193	應用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SC	SCAC	建議整併
194	應用化學系	Institute of Applied Chemistry	SC	SCIC	
195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博班	Institute of Molecular Science	SC	SCMS	
196	統計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SC	SCIS	
197	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SC	SCIP	
198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Sustainable Chem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SC	SCSC	
199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	SCBS	跨領域： BT、CS、 EN、PT、SC
200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Nan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	SCPN	跨領域：EE、 EN、SC、BT
201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SE	SESE	
20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ST	STST	
203	國際半導體境外專班	NCTU-ICST Overseas Master Degree Program at VNU University of Science, Hanoi, Vietnam	ST	STVS	
204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Arete Honors Program	XD	XDAP	
205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s	XD	XDIP	

206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Transdisciplinary LongTerm Care and Management	XD	XDLC	
207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UT	UTIA	
208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Photonics (UST)	UT	UTIP	
209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Doctoral Program	UT	UTNS	目前已停招
210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	UT	UTET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得依教育部頒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違反入學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且可歸責於該生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未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者（因正當理由經申請核准延期者除外）。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依規定繳驗有效之學歷、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線上個人資料維護。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

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向所屬教學單位備查後得具跨校之雙重學籍。備查程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註冊及繳費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徵收標準，於當學期開始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四年級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經其所屬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
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
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退學者，須經家長或

監護人同意。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合格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未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合格者。

八、其他依所屬教學單位修業規章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凡經核定退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公費學生，將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第二十條 退學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修讀科目學期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中退學、休學者，其退費事宜，悉比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若為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已授予之學位。

第二十三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

入學後始被發現入學考試違反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且可歸責於該生者，應開除學籍。

前二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前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三、原處分經訴願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四、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學生，應於一年內復學，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其他教學單位，至少須在原所屬教學單位修業滿一學期。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所，均依照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及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轉校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教學單位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二十八條 學生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均不予認列為最低畢業學分數。研究生依修業辦法規定，應畢業要求所需學分而重覆修讀之課程除外。

各學系學生因學年整合課程之分項科目不及格，依所屬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重修整合課程者，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惟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

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加修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

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屬教學單位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第三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就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班別，可不受前述二分之一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為原則。惟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其第四學年及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其第五學年，每學期以不得低於九學分為原則。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八章 考試、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等級考評。

二、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九章 請假、曠課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者，須依學生事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考量因素，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週知修課學生。各學系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另依據各學系見、實習辦法辦理。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一)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完成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另定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章 出國及見、實習

第四十三條 學生之見、實習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審查事宜，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訂辦法辦理。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無兵役徵集問題之學生於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休學者，其在境外修課學分得於返校後申請學分抵免。未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出國時，有關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或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類受災學生之修業年限，各教學單位得評估學生之學習需要，報請專案延長修業期限，經所屬教學單位會議審議同意，教務長核定後辦理之。延長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章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十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之保留入學、註冊、轉系、選課、學期限修學分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延長修業、畢業等事項依本章規

定辦理，本章未特別規定者，依本學則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除因病、傷（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定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含代訓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學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第四十九條 系統學程學生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系，亦不得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內，在學程原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有缺額時，依相關規定申請於學程內轉組，且以一次為限；惟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組者，不得申請之。

第五十條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須經學程主任之核准。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系統學程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延長修業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八學分。但特別情況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系統學程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學年。

系統學程軍費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予降班，降班之學生以降入原學系之下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惟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系統學程自費生（含代訓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代訓生須檢附委訓單位同意證明始得延修，辦理延長修業條件如下：

一、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足者。

第五十三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之五分之一。

三、自費生自請休學。

系統學程自費生註冊後因重大事故(病)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並填具離校切結書後離校，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具。

休學以學年計，休學以一次為限，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惟學生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者，不在此限。

系統學程學生因懷孕或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

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特殊事故經學程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自費生自請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得申請復學；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申請，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始准復學。
休學學生復學，應依本校核准復學之學系學年(期)繼續就讀。
在休學期間，尚未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規定時限者，得請求提前復學；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得按事、病、公假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四、軍費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六、軍費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懷孕者不在此限。
- 七、德行考核學期未達基準者。
- 八、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修業期滿未合格。
- 九、申請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十、軍費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 十一、自費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第五十五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
- 二、考試舞弊。
- 三、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罪確定。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第五十六條 系統學程軍費生經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三、完成學程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第五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八、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無	無	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學則第一百一十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所屬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則第四十五條後段 各級學位名稱，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訂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及授予之學位之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一)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則第七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	畢業-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期限(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修滿應修學分數，操行各學期亦均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	訂定學生畢業之規定，符合後發給學位證書。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者。</p> <p>(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p> <p>(一)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習，成績及格者。</p> <p>學則第一一〇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並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學則第一〇九條 研究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各項考試，並符合該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四十五條前段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p>	
<p>第四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或七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末</p>	<p>學則第七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學則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同意書經所長、指導教授簽核之月份為準，唯舉辦學位考試當學</p>	<p>學則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期限(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修滿應修學分數，操行各學期亦均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系(所、專班、學</p>	<p>訂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p> <p>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p>	<p>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作業要點</p> <p>第2條六月份畢業生發證日為畢業典禮當日。</p> <p>第3條畢業典禮之後7月31日前學位考試通過者，以及大學部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亦為畢業典禮當日。</p> <p>第4條當學期有修課者，其學位證書上發證月份不得在學期考試開始之前。</p> <p>第5條研究生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以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月份為準。</p>	
<p>第五條</p> <p>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p>	<p>學則第七十七條</p> <p>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p> <p>學則第七十八條</p> <p>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p>	<p>無</p>	<p>訂定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基本資料以身分證為準，如欲變更須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文件辦理。</p>
<p>第六條</p>	<p>無</p>	<p>作業要點</p>	<p>訂定學生領取證書之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相關程序後，始得領取證書。		第 6 條學位證書於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及格，繳交論文，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	
第七條 領取證書後，如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毀損時，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補發證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書即失效力。	學則第七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無	訂定補發學位證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作業要點 第 7 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草案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學士班學生
 - (一)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符合前述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
 - (一)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 一、 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 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或七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
- 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
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
- 第五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相關程序後，始得領取證書。
- 第七條 領取證書後，如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毀損時，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補發證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書即失效力。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各系所應成立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課程規劃事宜。
- 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院、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行訂定，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應比照系所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審議規劃設置學程。
 - 二、 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 三、 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四、 審議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五、 審議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
 - 六、 審議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等單位規劃與開設之課程相關事宜。
 - 七、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本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 本校所有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機制，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有設立
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
- 第三條 各學院在職專班應設立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
應有代表。
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學院在職專班須訂定經費運用細則，其中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
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
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之助理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在職專班之經費支付。
- 第六條 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
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
院務會議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
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
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任何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須說
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九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
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第十條 各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 第十一條 各在職專班之教師以由相關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
額。
各在職專班可考量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得聘任業界教師任課。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
若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
數。
- 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
費運用基準訂定及支付，且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第十三條 各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則該課程只能就在職專班
課程或日間學制班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日間學制班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

時數，若為在職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處理。專任教師每學年於在職專班實際授課時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日間學制班課程之實際授課時數。

第十四條各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p>	<p>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補修需求，辦理重補修班開課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暑期開課，協助學生加強課業之學習，特訂定本要點。</p>	暑期開課宗旨
	<p>第二條(併入草案第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讀本校重補修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系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仍須重、補修之科目。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p> <p>第三條 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均不得修讀重補修班課程。</p>	<p>第二條(併入草案第一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2.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3.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4.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5.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除在職專班外，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十六人。惟選課人數不足十六人時，且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p>	<p>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班開課於每學年度暑期開設為原則；另因特殊需求，得經專案簽准後於學期中辦理重補修班。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三十六小時(含考試)。</p>	<p>第三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五日開始，九月六日結束為原則。</p> <p>第四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暑期課程開始日期及、上課週數及選修學分數規定。 2. 訂定最低開班人數16人。
	<p>第五條(併入草案第二條規範)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滿十六人為原則，不足十六人不予開班。惟報名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p>	<p>第五條(併入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規範)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但在職專班不在此限)，並得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獎勵。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專任教師可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惟專班暑期課程開班人數未達十六人者，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與申請英語授課獎勵。</p>	
	<p>第六條(特殊狀況併入草案第二條規範) 學生需重修 PBL 課程部分科目，</p>	<p>第六條(刪除，課程學分依學則規定) 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或因學系變更必修科目致學生無法重補修者，由學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不受前條開班人數之限制。	原則。	
	<p>第七條(暑期開課依通知辦理)</p> <p>本校重補修班暑期開課程序：</p> <p>一、公告：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前二週公告申請開班相關事宜。</p> <p>二、開班申請：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前，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開課系所或學生五人以上徵得開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後，填註申請單(附授課進度表)提出申請。</p> <p>三、審核：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三週，經課務組初核，教務長核定後，公佈開班課程表。</p> <p>四、報名及繳費：第一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一週辦理，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四週辦理。</p>	<p>第七條(併入草案第二條規範)</p> <p>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六週，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學生暑期選課 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第七條之一(特殊狀況併入第二條草案規範)</p> <p>擬於學期中開設之重補修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系所專簽</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開班，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及繳費。		
<p>第三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重補修班課程，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實習及實驗課程本校得另收材料費；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除非課程停開，一律不予退費。</p>	<p>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暑修不得衝堂及繳費退費規定。 2.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規定移至草案第七條。
<p>第四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重補修班課程期末考試前，經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得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第九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之其他申請手續，悉照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p>	<p>訂定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刪除，衝堂併入草案第三條規範；成績評定事宜由任課教師依權責酌處。) 學生修讀本校重補修班，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同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以零分登錄。</p>		
<p>第五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p>	<p>第十四條 學生參加重補修班課程，成績處</p>	<p>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p>	<p>訂定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相關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p>	<p>理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重補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重補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三、重補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4.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第八條(刪除，移至「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 重補修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一條(刪除，移至「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推廣教育課程則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在職專班課</p>	<p>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均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本校專任教師於重補修班授課者，得選擇採計授課時數，不支領鐘點費。</p>	<p>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p>	<p>訂定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及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程修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p>			
<p>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僑生申請之暑修班科目，倘申請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而需開班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訂定僑生暑期開班授課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110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除在職專班外，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十六人。惟選課人數不足十六人時，且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
- 第三條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四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五條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六條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在職專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
- 第七條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完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
- 第五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研究生所屬之教學單位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教學單位通知研究生。
終止指導關係後，研究生所屬教學單位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七條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列入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期間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加修系所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加修系所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二、研究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需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及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惟學士班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輔系學分不予採計。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學士班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 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者，須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另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增強學習成效，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 (二)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 (三)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送註冊組彙總公告之。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得在二成額度內擇優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學士班學生轉系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轉系作業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審查結果交由註冊組彙整並審核轉入名額，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五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六條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 第七條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為限。
- 第八條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請手續。暑期修課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二週完成申請手續。	第六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訂定停修申請日期。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因傷病及特殊事由(均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請之手續。暑期修課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第六條		訂定申請停修仍需繳費規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p>第四條</p> <p>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經任課老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將申請表單送交課務組辦理。</p>	<p>第三條</p> <p>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老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教務處核定。</p>	<p>第三條</p> <p>停修之申請須經任課老師、導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申請表單送交教務處辦理，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得從嚴自訂停修條件。</p>	訂定學生申請停修程序。
<p>第五條</p> <p>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學分總數計算。</p>	<p>第四條</p> <p>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p>	<p>第四條</p> <p>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W」。</p> <p>第五條</p> <p>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p>	訂定停修之成績單註記方式及學分數計算方式。
<p>第六條</p> <p>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p> <p>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訂定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實施，修訂時亦同。</p>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

110年 月 日 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請手續。暑期修課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
- 第三條 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經任課老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將申請表單送交課務組辦理。
- 第五條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學分總數計算。
- 第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無)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訂定各階段選課及選課時間。
		第三條(刪除，已納入每學期選課通知) 課務組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三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完成。		第四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訂定選課輔導期限及處理方式。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p> <p>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p>		<p>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p> <p>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p>	
<p>第四條</p> <p>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p>		<p>第五條</p> <p>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p>	<p>訂定學生應自行確認選課結果。</p>
<p>第五條</p> <p>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p>		<p>第六條</p> <p>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專班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八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p>	<p>訂定逾期加退選之規定。</p>
<p>第六條</p> <p>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p>		<p>第七條</p> <p>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為原則。</p>	<p>訂定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申請停修課程依據。</p>
<p>第七條</p> <p>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訂定學生課程衝堂規範。</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若學生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高於D等級者，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限一節缺課。</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p>			<p>訂定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修課規範。</p>
<p>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之規定。 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 一、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p>		<p>第八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四、六、七條之規定。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 一、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p>	<p>訂定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規範。</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p> <p>二、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p> <p>三、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p> <p>二、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草案

110年 月 日 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第三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完成。
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
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
- 第四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 第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若學生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高於D等級者，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限一節缺課。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 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之規定。
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
- 一、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二、 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
 - 三、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一覽表(草案)

幣別：新台幣

序號	項目	陽明交通	陽明	交通	台大	清大	政大	成大
1	中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	20	20	10	20	10	10	20
2	中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 含名次)	20	20	10	20	10	10	20
3	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級制)	20	20	10	20	10	10	20
4	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級制, 含名次)	20	20	10	20	10	10	20
5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區間排名成績)	20	20	-	-	-	-	-
6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10	-	15	10	10	-
7	中文學期成績單(含名次)	20	20	-	15	10	-	-
8	中文學期成績單(含區間排名成績)	20	20	-	-	-	-	-
9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	Free	-	-	-	-	-	-
10	英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	20	20	10	20	10	20	20
11	英文歷年成績單(等級制)	20	20	10	20	10	20	20
12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	Free	-	-	-	-	-	-
13	中文在學證明	20	Free	10	20	10	Free	20
14	中文在學證明(含名次)	20	Free	10	-	-	-	-
15	英文在學證明	20	15	10	20	10	10	20
16	英文在學證明(含名次)	20	15	10	-	-	-	-

序號	項目	陽明交通	陽明	交通	台大	清大	政大	成大
17	中文學位證明	20	-	10	20	-	10	-
18	中文學位證明(含名次)	20	-	10	-	-	-	-
19	英文學位證明	20	15	10	20	10	10	20
20	英文學位證明(含名次)	20	-	10	-	-	-	-
21	中文證書影本加蓋(須提供證書正本)	10	Free	10	10	5	Free	-
22	英文證書影本加蓋(須提供證書正本)	10	Free	10	10	5	Free	-
23	中文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	30	-	30			10	-
24	英文肄業證明	30	-	30			10	-
25	中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	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27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	100	20	100		100	10	-
28	彌封服務費	5	5	5	5	5	Free	3
29	人工編輯文件(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30	-	30				
30	特殊客製化文件(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50	-	50				
31	學生證遺失補發	200	250	200	150	200	155	200

說明：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境外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境外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p>	訂定本法規之制定緣由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規定之大學院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係指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p>	訂定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符合之規定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依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前項所稱兩校學位，係指兩校個別頒</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或所屬之畢業生繼續於原校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p>	訂定所屬學生於符合雙聯學制之畢業資格規定後，可分別取得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授同層級（如學士、碩士、博士）或不同層級（如學碩士、碩博士等）之學位。	位。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同級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雙聯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p> <p>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同級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雙聯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修讀學位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訂定雙聯學制修業時間及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相關規定。</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署之協議書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且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前項之協議書約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但九至十一項款僅適用於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學分採計規定。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學位授予規定。 六、入學註冊相關事項。 七、費用之繳交及相關規定。 八、學生保險或獎助學金等規定。 九、撰寫論文及使用語言。 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一、智慧財產權。 十二、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三、其他事項。 <p>協議書若屬碩、博士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草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其內容應包含前項四至十二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p>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p> <p>前項協議書以英文版本為原則，唯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p> <p>前項「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審之規定。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學分抵免規定。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五、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免包含本事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姓名。 (二)雙方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p>無</p>	<p>訂定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屬之協議書簽訂流程及合約內容要點。</p> <p>交大目前簽屬之雙聯學位合約數為 63。以日本大學為例合約內容較簡約，反之西班牙或法國大學之合約內容則較鉅細靡遺。而有些國外大學的行政效率是無法與國內相比的。故建議協議書內容應以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必要項目訂定之，其他事項則訂於附約，以增加修正之即時性及彈性。</p> <p>「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簽訂建議由簽訂系所，雙方討論後簽訂於前述合約的附約中。如有修正即可在不影響前述合約或面臨需要重新簽訂合約的情況下，可即時修正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故不另訂於本辦法中。</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三)資格考核方式。</p> <p>(四)論文題目。</p> <p>(五)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p> <p>(六)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p> <p>(八)學位授予之規定。</p> <p>(九)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十)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六、學位授予規定。</p> <p>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p> <p>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刪除</p>	<p>第六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碩士雙學位之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惟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p>	<p>無</p>	<p>只要陽明交大之學生經系所推薦均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修博士班，故建議不須另訂之。</p>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p>	<p>第九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學生雙聯學</p>	<p>訂定簽定雙聯學制後可視實際需要訂定修業要點及制訂程序。</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制修業要點，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七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p>	<p>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p>	<p>兩校辦理學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之申請專責單位均為國際處。建議修正簡述本條文。</p>
<p>第八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而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p>	<p>第九條後段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當地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第六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訂定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以及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原學校所修習之及格科目及學分，依照何種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p>	<p>第九條前段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p>	<p>第十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p>	<p>整合原有條文 訂定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已修滿所屬系所之畢業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之處理方式。</p>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年。 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按規定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p>	<p>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當地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二年。 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或因故未能完成境外大學之學業且在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超過修業年限之情況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p>			<p>訂定本校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於境外期間仍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或依雙方合約內容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仍須依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之通過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專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規定之大專院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同級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署之協議書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且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前項之協議書約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九至十一項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學分採計規定。
-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學位授予規定。
- 六、註冊相關事項。
- 七、費用之繳交。
- 八、學生保險或獎助學金等規定。
- 九、撰寫論文及使用語言。
- 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一、智慧財產權
- 十二、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三、其他事項。

協議書若屬碩、博士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草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其內容應包含前項四至十二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

第八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而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按規定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招生策略。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
 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組成。前項所稱其他委員，其人選由綜合組每年彙整名單後，簽請主任委員重新核定之。招生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於不便召開全校招生委員會時處理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等招生相關事務。
- 第五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主任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
- 第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